

天津市教育委员会文件

津教委办〔2014〕52号

天津市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的实施意见

为贯彻落实教育部《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教技〔2011〕1号），加强高校学风建设，严格规范高校学术行为，维护高校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，严格查处学术不端行为，市教委提出以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高校要建立健全学术监督机制和惩处政策，使学风建设做到有章可循。对有关学术不端行为要查清事实，掌握证据，明辨是非，规范程序。对举报人、证人提供必要的保护，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双方都有义务配合调查。举报人有权利对任何学术不端行为通过合法的途径进行署名举报，被举报人有权利对举报事项依法、依实进行辩护。对被调查人要维护其人格尊严和正当合法权益；对举报不实、受到不正当指控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澄清并予以保护。对恶意或不负责任的举报人要进行相应的教育、警示、处罚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；对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行为进行严肃查处。

二、学术不端行为

- 1.抄袭、剽窃、侵吞他人学术成果；
- 2.篡改他人学术成果；
- 3.伪造或者篡改数据、文献，捏造事实；
- 4.伪造注释；
- 5.未参加创作，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；
- 6.未经他人许可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；
- 7.一稿多投；
- 8.买卖论文；
- 9.其他学术不端行为。

三、规范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程序

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统一由当事人所在高校组织调查。高校接到举报材料后，由学术委员会组织不少于 5 人的专家组，独立调查取证，客观公正地提出调查意见，高校根据专家组的调查意见，向当事人公布，并报市教委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。各高校需填写《天津市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备案表》，并在调查结论公开后报至市教委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，调查结论在市教委和学校网站上公布，并保留 3 个月。天津市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对高校不端行为查处进行监督。

四、严肃处理学术不端行为

高校要认真受理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专家组的调查结论，结合学术不端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轻重，对学术不端行为分别给予批评教育、警告、撤职、调离岗位直至开除等行政处分，触犯国家法律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；对于其所从事的学术工作，可以给予取消申报项目或申报资格、延缓职称或职务晋升、停止招研究生、解除职务聘任、撤销学位等相应处理：对查实的学生学术不端行为，按有关学位、学籍规定处理。

五、建立学术不端行为处理保密制度

高校要从维护学术健康风气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高度，自觉执行保密制度。学术不端行为调查期间，参与组织调查的人员有义务为举报人和被举报人保密，调查过程应严格保密。凡发生泄密者，学校可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14 年 5 月 30 日印发

附件：天津市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备案表

附件：

天津市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备案表

举报时间		举报人			
举报人单位		举报人联系电话			
被举报人		被举报单位			
举报内容：					
专家调查组成员信息					
姓 名	工作单位	从事专业	职称职务	联系方式	签 名

专 家 组 调 查 结 论	专家组组长签字： 年 月 日
举 报 人 对 调 查 结 论 有 无 异 议	举报人签字： 年 月 日
学 校 意 见	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
市 学 风 建 设 办 公 室 备 案	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